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01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相关的教育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负责制定全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为青少年提供健康有益的课余活动服务，做好全县中小学生学习学科课外辅导和文、体、艺等各类特长生的培养工作。负责承办或参与全县中小学生学习文体艺术竞赛、大型文体活动和科技活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外教育活动，培养青少年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挖掘校外教育师资源，创新培训活动的内容和方式方法，提高培训和活动的针对性及实效性。完成县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做好培训前工作，保障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开班前，做好培训宣传工作，布置有关招生培训事项及办班有关规定和具体要求，做好报名小程序、缴费通道及学员的报名、沟通、安全防范等行政管理工作；完善培训工作管理制度，做到“两个坚持、一个加强”，做好各种培训资料的收集、抄写、统计、登记等档案管理工作，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

2.因地制宜巩固本部培训，做精培训品牌

2021年寒假共开设28个培训班，培训学员448人次；春季学期共开设37个培训班，培训学员664人次；暑假共开设40个培训班，培训学员986人次；秋季学期共开设21个培训班，培训学员378人次。一年累计开设126个培训班，共培训学员2476人次。

3.增设乡镇活动站点，顺利开展综合素质拓展培训

2021年寒假，根据县教育局丰富青少年校外活动的通知要求，针对我县点多面广、学生分散的实际情况，充分发挥活动中心的辐射作用，以“城区学校场所”为依托，以“乡镇学校活动站点”为载体，利用闲置校舍资源，在乡镇建立基层活动站点7个（水塘中学、老厂中学、夏洒一中、夏洒小学、漠沙中学、建兴中学、新化中学），共开办20余个综合素质拓展兴趣班，惠及近800名学生。活动中心资源由城区辐射乡镇，使农村孩子在业余和假期与县城的孩子站在同一起跑线，为推动我县广大青少年学生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4.以活动为载体，服务学生成长

一是2021年“六·一”国际儿童节，为了让乡镇校外活动站点的孩子们过一个快乐而有意义的节日，联合水塘中心小学组织开展“童心向党 筑梦新时代”庆六·一游园活动，并为游园活动提供了奖品（学习用品）。二是2021年7月14日—16日，组织开展“圆梦蒲公英”系列之“传承红色基因，做新时代好少

年”非遗、农作、拓展研学活动，带领 53 名学生参观石林撒尼非遗传习馆，体验学习非遗传承项目、农耕劳作等活动，让孩子们拓展视野、丰富知识、了解历史、亲近自然，培养了学生的生活能力、集体观念、团队精神。三是积极参与共青团玉溪市委、玉溪市教育局、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于 2021 年 1 月联合主办的“美丽家乡 我的家”玉溪市第十八届“聂耳杯”青少年才艺大赛（书画类），共上交作品 457 件，其中书法类 199 件，美术类 258 件。2 个作品获得特等奖（幼儿书画 1，小学书画 1），43 个作品获得一等奖。其余作品分别获得二、三等奖。四是认真落实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的通知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在教育教学中的重要作用，2021 年 12 月 2 日-3 日通过精心组织、整体设计和综合实施，在水塘中学、水塘小学组织开展“综合实践体验课程进校园”活动，并向参加活动的 250 名学生赠送了图书。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26.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21 万元，占总收入的 38.1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139.97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61.88%；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对比增加 100.53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增设了 7 个乡镇活动站点，非税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23.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7.92%；项目支出 138.59 万元，占总支出的 62.08%；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增加 54.86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是增加了乡镇活动站点劳务费。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4.6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6.81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76.6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4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8.0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5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38.59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48.05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是本年开设培训班级及人数较上年增多，支付教师培训劳务费比上年增加，

房屋进行了大型修缮增。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教室劳务费支出 87.62 万元，培训费 0.55 万元，维修费 37.6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8.61%。与上年对比增加 7.39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59.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8.70%。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正常办公工作经费支出、对单位职工离退休人员及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0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6.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6.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8%。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及年末决算支出数均为 0 万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及上年度均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上大型设备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514.81	0.00	514.81	431.63	0.00	0.00	83.18	0.00	0.00	0.00	0.00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

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0101111